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标识标牌
体系建设服务项目

甲 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榆林茗熙萱广告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榆林茗熙萱广告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发布广告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广告发布媒体：

1.2 广告发布内容：

序号	发布地点	发布内容	数量
1	机场路	路灯广告	≥200 根
2	榆靖高速横山服务区处跨桥	高速跨桥广告	1 块
3	榆林市市区	公交候车亭电子屏广告	≥58 个
4	榆林市区	公交车体广告	≥20 辆
5	东恒时代户外屏	LED 户外屏	1 块

1.3、广告发布期限：安装完成经甲方初验合格后，共计【365】日历天。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广告发布费：

2.1.1 广告发布费（含税）总额：¥ 19499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玖仟玖佰元人民币整）；

2.1.2 付款方式：

2.1.2.1 第一期广告发布费：在本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十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广告发布费【¥779960.00】元（即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作为本合同的首期广告发布费；

2.1.2.2 第二期广告发布费：安装调试完成初验合格后，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十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广告发布费【¥779960.00】元（即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作为本合同的第二期广告发布费；

2.1.2.3 第三期广告发布费：服务期满终验合格后，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十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广告发布费【389980.00】元（即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作为本合同的第三期广告发布费；

2.2、甲方应将上述广告发布费支付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榆林茗熙萱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银行帐号：1032 9813 7296

2.3、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乙方应按以下内容向甲方开具发票：

客户单位：榆林市文旅和旅游局

税号：11610800MB2992568R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1 号

电话：0912-3891920

开户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61001696611058000333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具有本合同项下广告媒体的所有权及管理权。

3.2、根据媒体所在地广告发布惯例及季节的不同，乙方有权适时调整媒体亮灯时间。

3.3、乙方负责合同期内乙方自建媒体的广告的巡视、检查、保养和日常维修，确保媒体的正常发布。

3.4、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保证媒体正常发布，若媒体损坏不能正常发布广告，乙方应立即予以修复并承担维修费用；若广告牌照明设备故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灯箱广告画面破损、破旧影响广告正常发布，乙方应于 3 日内进行更换或检修。

3.5、如甲方需要，乙方可每季度提供媒体监控照片一次。

3.6、在广告发布期限内，如乙方的管理权被转移或撤销，并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同乙方的继任者协商解决合同余留事宜。若协商不成的，乙方按照广告实际发布期限计算收取广告发布费，退还甲方剩余的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3.7、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广告画面内容的小样及其他广告发布所需的一切材料，以便甲方进行备

案。

3.8、在广告发布期限内，乙方自建的媒体如出现安装、灯箱破损等或者其它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有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有权审核、备案乙方所发布的广告设计稿；甲方对乙方提供广告设计稿的审核、备案为甲方内部审核，并不构成对乙方提交的广告设计稿合法性的行政确认，乙方提供广告设计稿的合法性应当以国家行政机关的认定为准。

4.2、若媒体为乙方所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期内进行媒体巡视、检查、保养和日常维修，确保媒体正常发布。

4.3、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通过各种合法渠道了解广告发布情况。

4.4、合同期内，甲方每次更换画面时需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须提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画面内容小样，甲方进行审查、备案后方可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画面，甲方有权进行处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发布的画面的审查仅为形式审查，不作为承担责任的依据。

4.5、广告画面初次安装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媒体上刊照片一份。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合同期内，若双方未经书面同意私自将媒体发布权转让第三方，双方都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对方支付

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5.2、合同期内，若双方未经商讨擅自更换画面或私自上下画，双方都有权采取下画措施，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2、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申请保全的保险费、保全费、差旅费、查档费等费用。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其它

8.1、在本合同“签字页”中约定的联系人为双方所指定。双方往来的所有文书（包括法律文书）、函件、通知、发票等均以送达双方在合同上的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为准。如有任何修改，都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若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另一方按本合同所载联系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对方已经收到，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对方承担。

8.2、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任何通知可以书面、传真或电子文档形式发出，并以电话告知对方。

8.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8.4、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执叁份，甲方执叁份。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1 号

邮编：719000

电子邮箱：

电话：0912-3891920

传真：/

乙方：榆林茗熙萱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春苑建材市场向南 200 米处大院
二楼 5 号（原玻璃纤维厂）

邮编：719000

电子邮箱：

电话：15686615000

传真：